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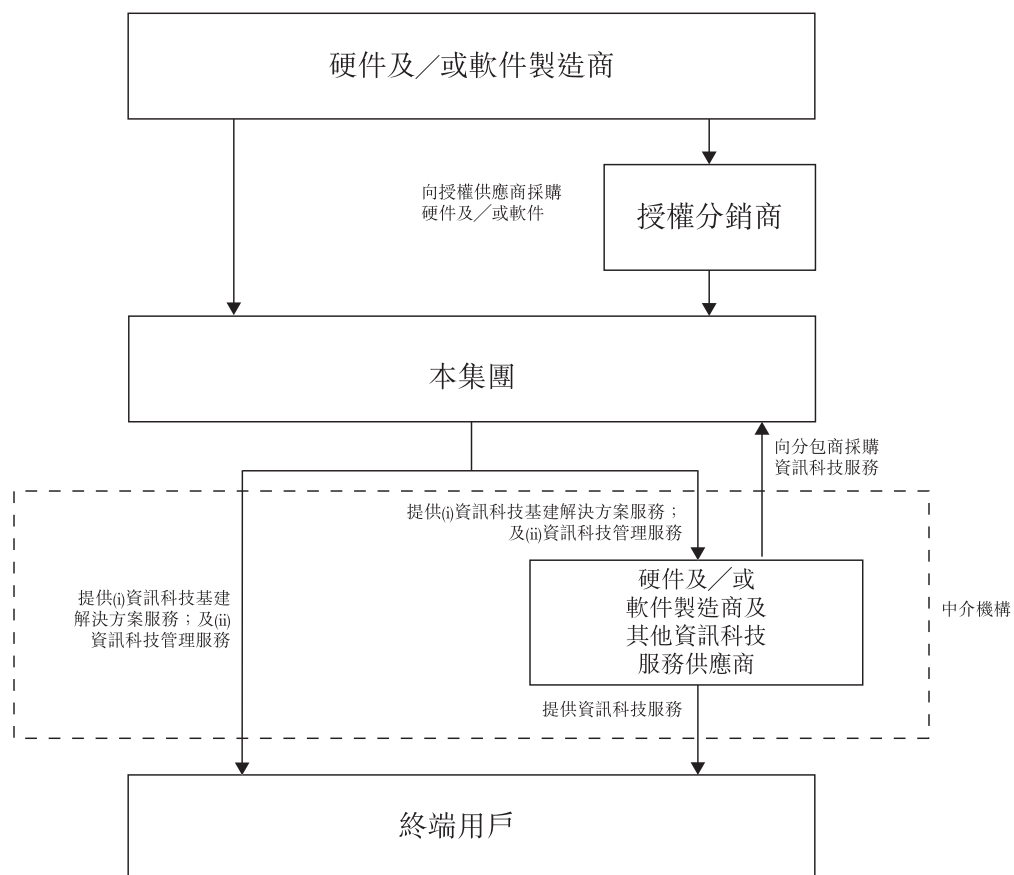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基地為香港的成熟綜合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收益計，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解決方案間排名第一。]

作為超過24間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及其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概無(我們亦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為楊先生及Yang Shun Long先生(楊先生的弟弟)全資擁有之時。我們於有關時間銷售電腦及相關設備及提供維護服務。於一九九八年，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作為經銷商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服務及出售分銷業務。有關我們的歷史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2.1百萬港元、1,064.2百萬港元、1,075.5百萬港元及436.8百萬港元。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類別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994,945	101,415	10.2	963,649	104,515	10.8	963,359	100,569	10.4	376,517	39,304	10.4	395,205	41,023	1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87,142	18,225	20.9	100,503	19,443	19.3	112,132	24,927	22.2	36,867	8,374	22.7	41,630	10,865	26.1
總計：	<u>1,082,087</u>	<u>119,640</u>	11.1	<u>1,064,152</u>	<u>123,958</u>	11.6	<u>1,075,491</u>	<u>125,496</u>	11.7	<u>413,384</u>	<u>47,678</u>	11.5	<u>436,835</u>	<u>51,888</u>	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收益於澳門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於澳門的經營附屬公司美高域澳門已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於澳門的所有營運，以將資源集中於香港，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重新打入或發展任何海外市場(包括澳門)。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附註1)	1,080,262	99.8	1,061,229	99.7	1,071,978	99.7	410,959	99.4	436,835	100.0
澳門(附註2)	1,825	0.2	2,923	0.3	3,513	0.3	2,425	0.6	—	—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13,384</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向香港的客戶交付硬件及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於香港產生收益。
2. 本集團向澳門的客戶交付硬件及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於澳門產生收益。

當我們的服務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時，我們獲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當我們的客戶為中介機構時，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少於4%收益透過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合約產生。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9.6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整體增長約4.9%。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為約5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約8.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超過1,300名客戶授出的逾7,500份持續合約，合約總額約為546.2百萬港元。

下表載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概要：

合約種類	服務期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收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概約 收益	客戶背景
		概約付款總額	概約合約總額		
1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開始 三年	17.4百萬港元	70.6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1.4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6.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 十一日：18.4百萬港元	於香港註冊並以香 港為基地的國際 航空公司
2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開始 三年	10.1百萬港元	32.7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 十一日：10.1百萬港元	一間綜合國際貨櫃 運輸、物流及貨 運公司
3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 務及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開始 五年(第二至五 年自動重續)	零	30.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	於香港經營證券市 場及衍生工具市 場並以香港為基 地的法團
4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 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開始 五年	16.6百萬港元	27.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 6.3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5.2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5.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 十一日：5.2百萬港元	以香港為基地的棉 質服裝及紡織品 製造商
5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及資訊科技基 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開始五年 (第二至第五年 自動重續)	9.4百萬港元	2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 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4.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4.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 十一日：5.0百萬港元	於香港經營證券市 場及衍生工具市 場並以香港為基 地的法團

業 務

合約種類	服務期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收的 概約付款總額	概約合約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概約 收益	客戶背景
6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三年	8.9百萬港元	12.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4.8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4.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零	搬遷服務供應商
7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三年	8.2百萬港元	1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4.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	香港主題公司營運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包的合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超過2,500		超過2,400		超過2,200		超過1,800					
已完成合約數目 (附註1)	超過32,000		超過30,000		超過26,000		超過10,00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77,768	23,941	8	225,439	53,284	12	268,872	95,233	6	199,565	44,720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但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	189	395,165	261,978	175	360,940	254,682	186	412,143	282,740	86	207,118	119,151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但為100,000港元或以上	1,876	530,963	446,957	1,833	518,677	435,148	1,738	494,149	414,418	788	226,216	162,343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港元但為10,000港元或以上	10,322	313,692	281,583	9,609	292,105	259,768	8,706	259,227	230,127	4,109	122,400	88,942
合約金額低於10,000港元	26,185	78,204	67,628	24,213	72,075	61,270	21,464	63,638	52,973	11,617	32,534	21,679
總計	38,575	1,395,792	1,082,087	35,838	1,469,236	1,064,152	32,106	1,498,029	1,075,491	16,606	787,833	436,835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各財政年度超過80%之收益乃來自自己完成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70%之收益乃來自於該財政期間已完成之合約。
- 已承辦合約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就經常性客戶數目及種類而言廣闊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在我們的客戶基礎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政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中介機構，例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尤其是當我們須不時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不同界別的教育機構、公共實體及商業機構，例如銀行及融資及運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服務超過2,000名客戶。我們大部份的收益來自我們經常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95.9%、96.4%、97.2%及96.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名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三年至17年。

鑒於(i)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承包合約的能力；及(ii)我們的客戶包括信譽較高的香港政府及橫跨不同界別的商業機構，我們較不容易受市況改變及波動以及信用風險的影響。因此，我們能夠透過我們的客戶基礎衍生來源及水平穩定的收益。

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度身訂造一站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一站式業務模式容許我們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享受「一站式」資訊科技的便利，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至(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一站式服務，董事相信客戶可更有效率地分配彼等與資訊科技相關的預算及資源。我們亦能利用自我們的一站式業務模式衍生的交叉銷售及市場推廣機遇，使我們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且以迎合客戶實際需要的方式提供服務，並因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透過我們的業務模式，得以提高我們營運的規模經濟。

我們亦已申請ISO20000-1及ISO27001作為我們內部工作流程及質量控制的標準。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與知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的穩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為10名硬件／軟件製造商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之一。我們與該等製造商之業務關係超過四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經銷商計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達至最高排名主要由於我們達成製造商所制定的若干指標之能力。該等指標包括(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服務質素。多年來，我們獲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頒發不同的獎項，以肯定我們的服務。我們(i)自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個年度獲惠利特—普克德公司或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頒發多個類別的「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業 務

Reseller」；(ii)於二零一五年獲微軟股份有限公司頒發「Bes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of the Year」及「Best Academic Partner of the Year」；(iii)於二零一五年獲Canalys頒發「Candefero Cloud:Managed Services Partner of the Year」；及(iv)自二零一五年起，獲HP Inc.頒發「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P Inc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有關我們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獎項」一節。

由於我們作為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可取得更優惠的折扣及更多資源及技術支援，使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優質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能於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能夠自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收取用於舉辦市場推廣活動的資金及技術支援。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時，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可能因已確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現金獎勵而減少。我們亦可參與彼等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以使我們的僱員具備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產品的最新技術知識。

就於香港的收益及悠久歷史而言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楊先生及Yang Shun Long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時。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根據Ipsos報告，就於香港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排行第一。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就微型電腦及辦公室網絡產品的供應、交付、安裝、委託、維護、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政府批准的承包商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我們於當時的香港政府教育署的電腦系統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其他相關服務中標。有關作為香港政府批准的承包商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獎項」。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在行業內的悠久歷史將有助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同時與潛在客戶及新供應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資格的僱員及在公共界別項目方面人才濟濟

我們由(其中包括)擁有超過27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的楊先生及擁有超過23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的朱先生領導。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願景為我們成功的根本。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董事獲平均已與我們共事約12年的高級管理層的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名僱員就超過200款硬件及軟件獲得製造商超過500項銷售及技術相關資格認可。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能力及服務組合，尤其是在公共界別項目方面。由於我們在公共界別項目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具備應付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亦擁有一隊專門負責公共界別項目的專責團隊。因此，我們能夠理解公共界別客戶的需要，並憑藉我們能力出眾的團隊提供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意見。

於僱員最初加入我們時，我們亦提供導向培訓及其他現場或外部舉辦之培訓課程，以促進整體效益、僱員忠誠度及留用。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彼等的行業知識以及對市場的深入理解並加上我們的僱員，將使我們能夠評估市場趨勢，了解客戶需要並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在我們的管理團隊指引下，我們預期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將可符合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需要，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把握更多的業務機遇。

業務策略

經考慮承辦大型合約的裨益，如提高公眾認識及該等客戶的信譽很可能為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較多大型合約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已承辦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應佔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份比分別為約2.2%、5.0%、8.9%及10.2%。

透過上市，我們希望大幅加強企業管治及透明性，以(i)繼續我們現時承辦大型合約的業務策略；(ii)維持及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iii)改善效率及達致成本控制；及(iv)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因此，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招聘及培訓僱員

我們認為成功有賴僱員，未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該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因此，我們擬繼續透過(i)招募更多擁有所需資格及經驗的適合人員；及(ii)向我們現有及新僱員提供額外培訓投資於僱員。

業 務

增強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我們相信承辦大型合約將(i)增強本集團的形象及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ii)為本集團提供一段可計量時期的穩定收益來源；及(iii)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譽很可能良好，故改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質素。因此，考慮均承辦公眾的私營界別的大型合約的商業及策略性裨益後，我們計劃於日後承辦更多大型合約。

鑒於涉及大額合約金額，客戶(特別是香港政府)要求我們於大型合約提供履約抵押實屬普遍。由於提供履約抵押可能導致現金流出，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該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執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節。我們相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承辦更多須提供履約抵押的大型合約。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為提高對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及肯定，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籌辦工作坊及客戶關係活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及加強連繫。我們亦以透過參與更多行業展覽及研討會並於如刊物及互聯網等多個平台刊登廣告，增強市場透明度及品牌知名度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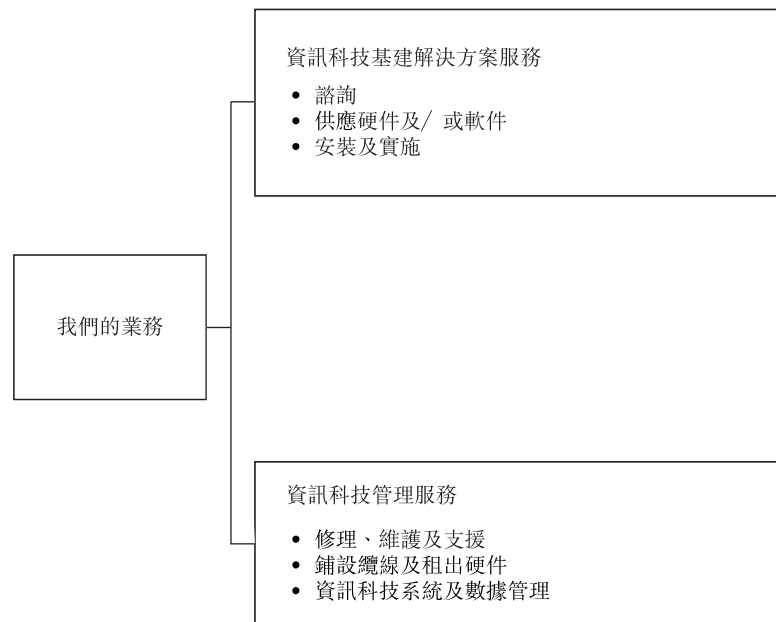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至持續維護及發展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由於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須改善營運及管理的效率，以達致有效成本控制。因此，我們計劃投資於提升及發展有關會計、客戶關係及銷售功能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預期該提升將促進數據管理、我們現時透過不同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處理的數據同步化、減低可能的人為錯誤、縮短處理時間及自動化若干工序。對業務營運(例如採購及銷售活動)的更全面分析將為我們提供評估及監察營運效率及加強內部監控的所需工具。亦可能增添如使客戶可於線上檢閱其合約狀況等新功能。我們亦計劃提升現有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展。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下圖列示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及主要類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一般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其通常須(i)評估客戶需要及現有資訊科技基建；(ii)設計解決方案；及／或(iii)整合向多名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所採購的硬件及軟件。

作為眾多知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客戶能夠向我們直接採購一系列的硬件及軟件。此外，倘客戶要求，我們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數據遷移及安裝計劃，以整合客戶的現有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系統及我們物理上及功能上採購的新硬件及／或軟件。

取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或需要，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優化、更新及／或改動彼等現有的資訊科技基建的意見。我們以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不同平台、儲存系統、保安系統、軟件、網絡設備等，設計及建設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業 務

- 虛擬化：使用軟件虛擬化物理裝置或資源(如何伺服器、儲存裝置、桌面或網絡)，允許多個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同時於相同伺服器上運行；
- 雲端運算：實現方便、按需要網絡接入，進入可設定的運算資源庫(如何伺服器、網絡、儲存、應用程式)的模式，該等資源僅需投入少量工作則可快速提供及釋放；
- 電子郵件及協作：我們設計及整合私人電腦及／或流動裝置的電郵、日曆及聯絡功能與聲音及視像通信、社交網絡及工作流程，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協作；及
- 網絡保安：保護電腦數據、網絡及程式免受意圖或未獲授權存取、攻擊、改變或破壞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一般涉及按固定服務期就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形式可為(i)當客戶認為原廠保養不足夠，除原廠保養外的保養服務；或(ii)於保養期屆滿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由先前並無提供任何服務的客戶委聘，以就彼等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我們負責維持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良好運作。我們可能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或我們可能對客戶所識別的特定資訊科技問題作出行動。我們的服務範疇經參考若干表現目標(一般包括反應時間、服務水平目標及提供作為服務一部分的支援類型)與客戶事先協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維修硬件，其亦可能涉及銷售零件以作取替。我們亦管理及支援伺服器、儲存、網絡、桌面及保安系統。取決於所涉及的硬件或軟件及所需資歷資格、技術、資源或設備種類，我們可能分包維護及支援工程予製造商及／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
- 鋪設纜線、硬件出租、清除數據及系統搬遷服務：我們提供鋪設纜線服務、出租硬件、自特定儲存修復或清除數據及安排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搬遷；及

業 務

- 資訊科技外包及借調服務：我們可委聘外部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供應商安排若干種類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或指派我們本身的僱員為客戶於固定時間內工作，以進行一系列維護及支援服務。

主要資格及獎項

除我們的業務登記證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行業專有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附屬公司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行業專有資格、牌照或許可，以於澳門進行業務。

下表載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承包香港政府合約的主要承包資格及證書：

相關部門	描述	類別	持有人	有效期
政府物流服務署	供應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以及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服務	類別A及B (附註1)	美高域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起 36個月有效
	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服務	類別A、B及C (附註2)	美高域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36個月有效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提供硬件及系統維護服務的 服務管理系統	ISO/IEC 20000- 1:2011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七日
	提供硬件及系統維護服務的 資料安全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 2013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類別A指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維護網絡產品。類別B指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維護伺服器及相關配件、儲存子系統、基本軟件、週邊產品及相關服務。
2. 類別A指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維護電腦設備、軟件項目、印表機、其他週邊產品及支援服務。類別B指提供附加軟件。類別C指提供印表機。

業 務

下表載述我們自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收取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	授予機構
二零一一年	Top Growth CSA	思傑系統公司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n Partner-Led-Business (PLB)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Solution Provider of the Yea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Top Contributor Award (System x-Resell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Best Large Account Reseller of the Year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Partn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二零一二年	Top Adobe Acrobat Reseller of the Year
Best Performance Partner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The Best Cross Selling CSA		思傑系統公司
Diamond Value Partn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Solution Provider of the Yea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Top Contributor Award (System x-Resell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Outstanding Dealer Award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Partn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Hong Kong ProPartner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二零一三年	Best Performance Award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Best Performance in Printing and Personal Systems Group—Value Solutions	惠利特—普克德公司
	HP ExpertOne Skills Achievement Award	惠利特—普克德公司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授予機構
二零一三年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	惠利特—普克德公司
	Diamond Value Partn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Gold Certificate for IBM Blue Ocean Business Partnership on High Volume Products (Power Systems and System Storage)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Top Contributor Award (System x — Resell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Best Large Account Reseller of the Year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Partner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二零一四年	Top Adobe Acrobat Reseller of the Year	奧多比系統公司
	Top Sales Partner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Best Performance in Printing and Personal Systems Group — Partner-led Business	惠利特—普克德公司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Server	惠利特—普克德公司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Technology Service	惠利特—普克德公司
	Diamond Value Partn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Best Academic Partner of the Year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Partn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Hong Kong ProPartner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Cloud Operations Management Partner of the Year	VMware,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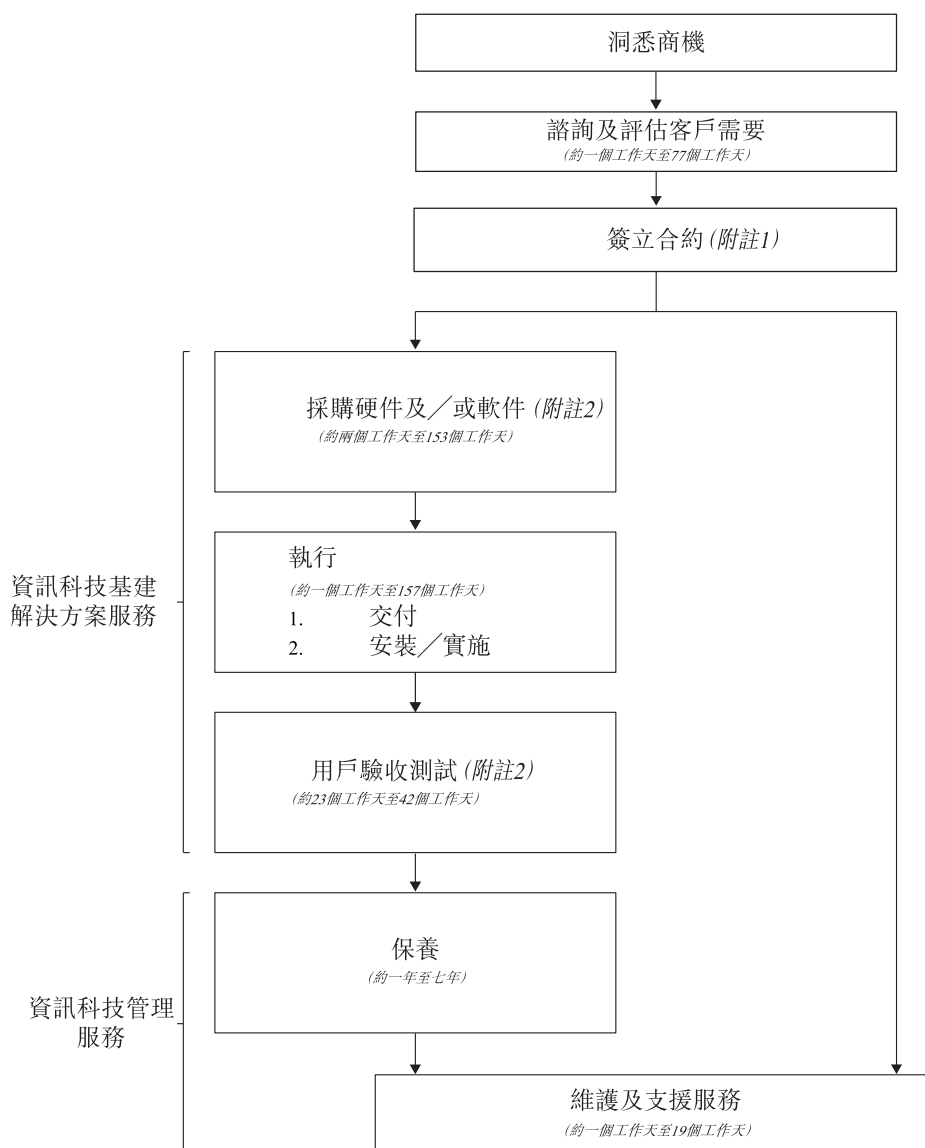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授予機構
二零一五年	Candefero Cloud: Managed Services Partner of the Year	Canalys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Overall Hardware Contributor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Top Performing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 SMB Storage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Technology Service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HP Enterprise Group Platinum Partner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Printing and Personal Systems Group Gold Partner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P Inc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	HP Inc.
	Outstanding Dealer Award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Best Academic Partner of the Year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of the Year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Platform Best Selling Award	Red Hat, Inc.
二零一六年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P Inc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	HP Inc.
	Top Perform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Strategic ProPartner of the Year (First half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工作流程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一般營運及時間軸及主要階段：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不包括保養期）的一般合約期由約一個工作天至36個月不等，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合約的一般合約期由約兩個工作天至五年不等。
2. 根據各合約的訂明，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及用戶測試未必一定適用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洞悉商機

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i)投標；(ii)推銷活動；及(iii)轉介而物色。

我們一般自香港政府網站、招標邀請函或潛在客戶的資訊科技公開招標電郵通知物色招標邀請。有關我們投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投標」一節。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透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公司產品組合進行推銷活動。我們自過往客戶、現有客戶及不同行業的其他第三方接收建議書的要求或轉介。當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我們可能與主要承包商訂立合作協議，藉此同意當主要分包商獲授予合約時與其真誠磋商分包協議。

下表載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投標、常備承辦協議及其他渠道取得的合約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123,771	11.4	149,000	14.0	209,607	19.5	80,019	18.3
常備承辦協議 (附註1)	218,096	20.2	173,504	16.3	173,246	16.1	32,522	7.4
其他(附註2)	740,220	68.4	741,648	69.7	692,638	64.4	324,294	74.3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作為根據常備承辦協議獲香港政府認可的承辦商之一，我們已獲邀就個別資訊科技工程向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及局方提供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投標」。
2. 其他包括透過推銷活動及／或轉介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

諮詢及評估客戶需要

於我們取得標書或我們的潛在客戶要求時，項目團隊一般須負責初步評估。取決於合約規模及所涉及的工作種類及複雜程度，涉及的僱員數目及／或組成有所不同。我們團隊將開展前期工作，例如解決方案可行性評估、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合作

業 務

(如需要)及取得硬件及／或軟件報價，以提供推銷建議書的前期成本供高級管理層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投標或承包該合約。

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指定若干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若干產品品牌或特定產品。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服務費、定價及條款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

推銷建議書一般包括就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建議及特性及功能之描述。

於提交我們的建議書後，我們可能收到潛在客戶就建議書之查詢。我們將跟進潛在客戶以作出澄清。

於此階段，我們與客戶可能就(i)工作範圍；(ii)表現目標；(iii)用戶驗收測試的種類及範圍；及(iv)服務費達成協議，其詳情是將於簽立合約後納入項目計劃。

業 務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提供與建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有關的示範服務。

簽立合約

倘潛在客戶批准我們的推銷建議書或接納我們的標書，客戶與我們將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含以下摘要條款：

- | | | |
|---------|---|--|
| 合約年期 | : |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合約年期一般取決於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的交付時期，或倘涉及安裝／實施，則完成里程碑。 |
| | |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一般提供固定合約年期。 |
| 付款 | : |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為固定費用，以一筆過或根據付款時間表而定。 |
| | |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為固定費用，以年度一筆過或按季支付而定。 |
| 客戶之一般責任 | : |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鼓勵客戶如遇任何問題，應作出必要的資料備份。 |
| | |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客戶須於服務開展前作出必要的資料備份，或須保證硬件於服務開始日期仍運作良好。 |
| 交付 | : | 硬件及／或軟件須於固定時間內交付，惟受製造商的交付所規限。 |
| 負債 | : | 自合約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失的任何負債須以合約費金額為限。 |
| 終止 | : | (i)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且於收到未違約方之書面通知後指定期間內並無採取補救措施；(ii)倘任何一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或(iii)倘尚未開始提供服務並互相同意，合約一般可被終止。 |

業 務

我們一般不會設立任何有關成本波動的合約條款。於合約年期內，任何成本增加一般由我們承擔。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提早終止合約，以致本集團因我們任何違約而支付任何重大補償或罰款。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視乎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須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我們負責確保採購的第三方產品符合客戶的系統需要。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項目團隊監察貨運及物流進度。採購的第三方產品一般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的貨倉，我們將於交付至客戶前檢查該等第三方產品。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人力，我們可能按需要委聘分包商。我們須為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負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一節。

執行

基於已進行的分析及推銷建議書，我們的項目團隊編製客戶批准項目計劃，計劃載有該項目的主要工作及里程碑，包括就各項目里程碑的承擔資源。

於交付第三方產品時，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項目計劃，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計劃及準備其場地。

於收到場地準備及視察完成通知後，我們的團隊將負責安排交付及安裝已採購的第三方產品，並於項目計劃後進行組裝、定制化及整合全新及現有的硬件及／或軟件。

業 務

用戶驗收測試

於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前，倘客戶要求，我們可能須對規格作出載於安裝及實施計劃中的合理修訂。

業 務

除我們亦須履行安裝測試及可靠性測試的香港政府合約外，我們一般於調理期後為客戶進行功能測試。

進行安裝測試以判斷硬件及／或軟件是否全面運作及處於正常工作狀態。使用由客戶已選及提供於特定期間的數據進行可靠性測試，以判斷硬件、軟件及／或已實施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符合可靠性水平運作。進行功能測試以判斷硬件、軟件及／或已實施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是否按照表現目標及規格運作。

於測試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將由項目團隊記錄及修正。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將由客戶於調理期內操作。調理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間發現非因客戶過失導致或屬項目計劃內的所有問題將由我們修復及修正。取決於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提供用戶培訓。於調理期完結後，客戶將以向我們發出驗收證明的方式接受該產品，或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供指引，列明我們於可發出驗收證明前須完成的所有工作。一般而言，已接受的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於收取最後款項後正式發佈。

保養

資訊科技產品硬件及軟件組件一般均帶有由製造商提供的原保養，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根據原保養，倘硬件及／或軟件有任何缺陷，製造商須負責修正該等缺陷或換貨，並承擔相關成本。

除原有保養外，我們亦可能提供除製造商提供的原保養外的保養服務，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一部份，並可於原保養期後延長。我們就此保養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合約費用，其一般為固定費用及須按年一次性支付或按季度墊付。我們提供的保養期一般為一年及可每年重續。於保養期內，我們一般進行問題診斷、錯誤及技術失誤修復或硬件換貨。視乎所涉及的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可能將部份保養工作分包予製造商。

我們的保養服務不包括就因(i)我們的客戶疏忽或錯誤使用硬件或並未根據擬定用途或說明書操作硬件；(ii)遷移或搬運硬件(除非由我們進行)；(iii)意外或自然災害；(iv)未經我們同意更改／改裝或維修硬件；及(v)韌體的任何更新而造成的錯誤進行維修或糾正。

由於我們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各自的合約項下的服務期間確認，而於相關服務期間的分包費及其他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時確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保養撥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重大退款的要求，亦無任何因銷售有缺陷的硬件及／或軟件導致的任何產品責任。

業 務

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保養屆滿後，客戶可能仍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就維護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專線熱線作為一線聯絡。當客戶遇上資訊科技系統問題時，其將透過電話或電郵聯絡我們的支援服務台。我們的服務台代表其後將設立工作編號或服務訂單發送客戶要求至指派團隊的可用行政人員，以解答硬件問題或協調問題回報。通常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指派客戶予團隊。系統日誌、將被收集作診斷分析。我們亦可能透過遠程接入客戶系統調查問題。倘有關問題無法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我們可能須提供現場支援。當問題已獲解決，我們可能須向客戶編製報告。

就硬件維護而言，我們可能於現場進行檢查，而倘問題只能由硬件製造商解決，我們須將硬件交由製造商維修。視乎協議而定，我們可能需要把硬件借給我們的客戶，以暫時代替損壞之硬件。就資訊科技系統維護而言，我們可能首先查明原因及評估其嚴重性及影響，然後我們將建議解決方案、實行解決方案及進行回歸測試。

就我們的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開展的工作包括用戶賬戶管理、就系統表現提供意見、伺服器硬件及網絡設施疑難排解、數據備份及保安管理等。我們可能監察、管理及不時測試(倘要求)我們客戶的整個或指定部分資訊科技系統。根據所進行的監察，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最新狀態及表現的報告。我們亦可能就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回答我們客戶的使用者的問題並給予建議。

銷售與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市場推廣人員。我們定期與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聯絡以討論宣傳彼等之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計劃及市場推廣資金。

我們會不時為我們的服務安排在不同渠道投放廣告，如活動組織場合及互聯網及刊物。我們透過更新網站及派發有關我們的背景及公司資料的材料，讓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我們亦參與行業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藉以推廣我們的服務，並緊貼行業的相關發展趨勢。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與廣告相關的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2%、0.08%、0.05%及0.07%。

由於我們的市場推廣人員[涉及於推廣產品及產生銷售，市場推廣人員按本集團就特定產品確認的每月收益及毛利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市場推廣佣金及獎勵。銷售人員亦不時透過特定產品獎勵計劃自我們、若干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收取每月佣金及獎勵。一般而言，各銷售人員的佣金按本集團確認的每月或每季毛利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可根據固定比例作出調整。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激勵計劃的種類及激勵的性質各不相同，惟全部須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及經我們處理及記錄。

投標

在收到一項投標後，我們會對投標文件作出評估及進行分析，以確認工作範疇、成本、進度表及技術要求。各項目的投標審核程序需時不一，視乎合約的特定投標要求而定。標書經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後，我們方會確認投標價格及遞交投標表格。

當為投標評估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合約的種類及規模、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組合的潛在價值。我們為投標定價時參考先前的投標記錄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商的最新價格清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20.2%、16.3%、16.1%及7.4%分別透過常備承辦協議從香港政府產生。就香港政府合約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兩個程序承接合約。在我們經公開投標獲選為認可承辦商後，我們與香港政府訂立常備承辦協議。在常備承辦協議的合約期間內，各個香港政府的部門將邀請認可承辦商就個別資訊科技工作報價。合約一般將根據(i)擁有認證；(ii)過往經驗；(iii)具有建議將調配的資歷、技術及經驗以履行合約義務；及(iv)建議工程方式或方法授予達成技術要求及取得最高整體分數的認可承辦商。鑒於本集團負責的項目數量龐大及本集團服務的客戶數目眾多，我們未能保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完整投標中標率記錄。

有關認可承辦商的要求及我們的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獎項」一節。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合約的條款(其中包括服務費用)乃由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合約的服務費大相徑庭，原因在於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及規格迥然不同。

我們的服務一般按成本加定價基準定價。當制定我們的服務費涉及任何我們的服務，我們一般考慮我們進行合約之成本，並參考預計合約所需時間及規模，如交付時間線、付款條款、服務年期及成本。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一筆過支付或根據付款時間表而定。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合約費為固定費用、須以年度一筆過或按季支付。

信貸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擬定我們的信貸政策，而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實施及不時監察我們的服務費用的清償情況。

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合約的複雜性，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以按金作出一次性付款或根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或計劃書所載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就附帶付款時間表的合約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分三至四期付款，其中可能包括(i)於確認訂單時一般支付合約款項的30%作按金；(ii)於交付硬件及／或軟件時付款；(iii)於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時付款；及／或(iv)於調理期完結時付款。就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按年一次性支付或按季支付。我們可能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時付款或作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的一環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會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會計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償情況及定期檢討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約0.5百萬港元的呆壞賬撥備淨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扣除約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的呆壞賬撥備。

業 務

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節。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並未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自香港產生，少於1%收益於澳門產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眾界別								
香港政府 (附註1)	241,003	22.3	194,642	18.3	198,315	18.4	43,691	10.0
公共機構 (附註2)	70,098	6.5	85,731	8.1	107,892	10.0	29,085	6.7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 組織 (附註3)	157,402	14.5	166,833	15.7	167,250	15.6	85,702	19.6
小計	468,503	43.3	447,206	42.0	473,457	44.0	158,478	36.3
私人界別								
銀行及融資	196,527	18.2	185,432	17.4	178,623	16.6	73,770	16.9
資訊科技	52,418	4.8	36,633	3.4	35,473	3.3	9,593	2.2
電訊及媒體	45,162	4.2	45,711	4.3	40,928	3.8	29,277	6.7
運輸	72,472	6.7	99,772	9.4	143,308	13.3	73,251	16.8
其他	247,005	22.8	249,398	23.4	203,702	18.9	92,466	21.1
小計	613,584	56.7	616,946	58.0	602,034	56.0	278,357	63.7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香港政府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
2. 公共機構主要包括根據特定的香港法定法例成立的當局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
3.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主要包括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機構、慈善及政治組織。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一間公司或一份合約的毛利率取決於各項因素，例如(i)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ii)所採購的產品種類；及(iii)客戶類別。就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注意到，假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相近及為客戶採購的產品種類相近，私營界別的毛利率一般較公營界別的毛利率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i)一般按年訂立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合約；及(ii)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服務年期或固定若干硬件及／或軟件價格(均不附帶任何購買承諾)外，我們特別從事接單生產，客戶並無持續向我們採購任何額外服務或按彼等以往的相同水平採購額外服務的合約義務(除於訂立合約後已下達的原有訂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訂立設有於特定時間的最低購買承擔的具法律約束力長期協議。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9%、13.8%、20.9%及20.2%；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5%、4.6%、7.1%及9.5%。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概無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應佔的總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1年	37,887	3.5	成立以管理所有香港公共醫院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B	16年	21,373	2.0	香港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C	16年	20,564	1.9	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的香港政府部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D	3年	19,751	1.8	美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的消費者部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E	16年	18,083	1.7	負責海關的香港政府部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u>117,658</u>	<u>10.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1年	48,789	4.6	成立以管理所有香港公共醫院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F	17年	40,600	3.8	於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B	16年	20,516	1.9	香港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G	15年	19,385	1.8	中國最大國有商業銀行集團之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H	17年	17,588	1.7	於香港提供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專業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u>146,878</u>	<u>1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F	17年	76,076	7.1	於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A	11年	56,247	5.2	成立以管理所有香港公共醫院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H	17年	37,207	3.5	於香港提供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專業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B	16年	29,603	2.8	香港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G	15年	24,928	2.3	中國最大國有商業銀行集團之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u>224,061</u>	<u>20.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F	17年	41,581	9.5	於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H	17年	14,076	3.2	於香港提供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專業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I	16年	11,411	2.6	於香港經營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以香港為基地的法團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J	11年	11,028	2.5	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K	11年	10,302	2.4	一間於香港的大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u>88,398</u>	<u>2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我們的客戶由於財務困難而嚴重拖欠付款而面對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面對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授權分銷商及主要作為我們的分包商之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準則：

因素	甄選及評估準則
定價	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整體評估的其中一部份。
工程質素	供應商的過往記錄、質量認證及供應商的資格及其他人士的意見應於評估時納入考慮。
履約能力	應付合約的履約要求之資源(如設備、人力資源)充足度亦應納入考慮。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多95日的信貸期，而我們會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長期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轉售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供應商篩選

鑒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由於各產品或服務可能僅由於資訊科技行業據大部分市場佔有率的少數製造商提供，從而減少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故集中於特定供應商於行內實屬普遍。我們的職員根據內部資料及於互聯網及產品目錄上所得的公開可得資料識別有意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或服務而言，我們的職員可能自供應商取得更多資料。

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的採購人員一般根據上文所載的篩選準則參與大部分供應商篩選過程。就硬件及軟件而言，我們主要直接向製造商或透過彼等的授權分銷商

業 務

採購。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審閱及比較(其中包括)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及質素及供應商的表現能力。我們不時向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促進成本控制。

一旦已選擇供應商，我們將與該供應商以訂單或涵蓋工作條款、服務年期、定價及付款、收取產品、擔保及終止的合約形式簽訂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供應商違約而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

轉售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為10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之一。我們與該等製造商有超過四年業務關係。

倘我們符合由製造商制定的若干指標，我們獲製造商肯定為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例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服務質素。透過轉售計劃，我們並獲提供資源及支持，如於推廣製造商產品、實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培訓僱員時的市場推廣資金及技術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製造商訂立超過30份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的具法律約束力轉售協議。於我們超過30項授權轉售(其中17項並無於其轉售協議指明任何合約期)中，(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準備重續一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屆滿的轉售協議文件；(ii)14份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及(iii)一份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董事相信本集團重續該等轉售權並無困難。董事亦確認概無任何因本集團任何違約而嚴重違反提早終止或未能重續任何轉售權協議。

轉售協議條款各有不同，惟一般包括：(i)非獨家經銷權；(ii)產品種類；(iii)地理覆蓋；(iv)知識產權；(v)終止及重續；(vi)彌償及責任限制；及(vii)保密性。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無條件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經銷商協議；或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以事先書面通知根據協議作出糾正，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準則或不再合乎轉售計劃的資格。

業 務

我們獲授權銷售製造商的多種硬件及／或軟件，由印表機、掃描器、轉換器、顯示器及碳粉盒至如應用程式及平台等軟件，甚至硬盤及桌上電腦。根據我們與製造商的大部份轉售協議，並無本集團獲授權銷售產品的詳盡清單。於該等轉售協議，產品的價格並非固定。

根據若干由製造商實行的激勵計劃，製造商制定若干目標，例如於一段時間自銷售彼等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總額。該等目標因應不同製造商而有所不同。儘管倘我們未能於任何年度達成表現目標，製造商不會對我們施加補償或罰款，惟我們作為該等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的排名順序可能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售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強制性最低購買量。排名下降將減少製造商按持續基準向我們提供的資源及支持。此外，自製造商實行的激勵計劃的激勵將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增加。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無法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從而導致我們在經銷售計劃中的排名受到影響。

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我們向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的 cost 可扣除獲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確認的現金獎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現金獎勵約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約11.3%、12.8%、14.6%及14.3%。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6.6%、67.7%、69.7%及64.2%，而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8.4%、16.9%、20.4%及20.0%。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而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度	銷售成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176,902	18.4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B	15年	140,373	14.6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137,334	14.3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D	8年	126,995	13.2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 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E	12年	59,295	6.1	電腦及科技產品分銷商	硬件及軟件
		<u>640,899</u>	<u>6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度	銷售成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158,864	16.9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D (附註3)	8年	143,862	15.3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 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137,245	14.6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B	15年	134,956	14.4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F	11年	61,269	6.5	供應電腦、通訊及消費 者電子產品的整合資 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硬件及軟件
		<u>636,196</u>	<u>67.7</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度	銷售成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D	8年	193,797	20.4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162,721	17.1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B (附註4)	15年	140,266	14.8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124,840	13.1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G	12年	40,820	4.3	中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商	硬件及軟件
		<u>662,444</u>	<u>6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度	銷售成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D	8年	76,972	20.0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56,320	14.6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51,868	13.5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B	15年	41,733	10.8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E	12年	20,400	5.3	電腦及科技產品分銷商	硬件及軟件
		<u>247,293</u>	<u>64.2</u>		

附註：

1. 供應商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戶之一，分別貢獻收益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74,400港元。
2. 供應商C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戶之一，分別貢獻收益約8.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業 務

3. 供應商D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貢獻收益約9,990港元。
4. 供應商B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貢獻收益約9,6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為減低我們僱用大量員工或專門員工的需要並提高於管理資源時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可能不時分包部分或全部工程予我們的分包商，例子包括(i)若干技術需求低的員工密集工作，如鋪設電纜工程及搬遷工程；及(ii)涉及特定資格、技術、資源或設備種類的若干安裝、實施及維護及支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主合作協議。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自年度銷售成本的約2.8%、4.3%、5.3%及4.7%。

我們與大部分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有超過兩年業務關係。我們保存獲批決的分包商內部清單並不時更新，我們按效率及回應的充分程度、提供的服務、服務水平、完工時間及定價挑選分包商，而彼等的表現會按上述各項獲評估。我們定期監察分包商於各合約的工程進度。我們一般須確保終端用戶將負責其場址準備就緒，使分包商可進行彼等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費按各合約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制訂為標記，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報價。

擁有作為我們的客戶的雙重身份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若干為我們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倘為硬件及／或軟件採購)或分包商(倘為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可能亦委聘我們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我們亦可能向身兼向我們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供應商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中51名亦為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約為729.1百萬港元、681.7百萬港元、741.4百萬港元及27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5.8%、72.5%、78.1%及72.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該等客戶衍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4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2.1%、2.4%及1.6%。

存貨管理

我們於香港有兩個貨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訂購的硬件交付時間取決於所涉及的产品種類而有顯著不同。

為減少我們的庫存成本及使用營運資金，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通用電腦硬件，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軟件。就接單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於按訂單對訂單基準確認客戶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減低陳舊存貨風險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採納先進先出政策。截至二零一

業 務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3.7日、13.3日、16.8日及16.3日。有關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一節。

各已購項目包裝於送達後會檢查有否損壞。各已購項目其後會貼上條碼以供識別，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連接。於接獲合適的發票後，由我們指定的僱員自貨倉取出存貨。所有存貨透過將記錄於發票、交付票據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上的數據對賬核實。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成員來自執行團隊，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區文華先生領導。有關彼の資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自以瑞士為基地的認證公司取得ISO20000-1及ISO27001認證。我們已按照ISO20000-1及ISO27001的標準設立質量管理系統，該標準載有有關該等程序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服務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指引，以分別確立一致性及優質工程及安全。作為質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將不時委聘外部人士進行內部檢討。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而言，於開始後，我們的僱員將於所有方面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按時間表完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獲得時間表及已完成工作的最新情況。我們亦與客戶舉行定期會議，以評估及檢討工程進度及時間表，識別及解決任何可能於進行工程時產生的問題或事宜。

履約抵押

作為我們妥為履約的抵押，根據就香港政府合約的常備承辦協議，我們可能須就若干大型合約提供履約，如履約擔保及合約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作出35項履約抵押，其中兩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兩份常備承辦協議有關。根據該等常備承辦協議，我們的總合約訂金約3.7百萬港元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銀行提供的兩項擔保作抵

業 務

押。我們的履約保證根據客戶(大多數向香港政府)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供的履約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資訊科技

我們已為業務營運實行(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管理系統：

- 服務管理系統—我們的服務使用不同的第三方軟件，全部一般允許我們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業務進度，以及追蹤存貨及訂單；
- 會計系統—第三方軟件，允許我們管理財務及估計及追蹤項目及工作成本；及
- 客戶管理系統—使用不同的第三方軟件記錄所有合約的主要資料，如開始日期及合約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就維修及維護資訊科技辦公室設備及資本開支分別產生約2.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於任何研發活動。

據董事所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未預期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重大中斷。

保密性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並受託保密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經營、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若干方法保障客戶的資料，包括資訊安全政策手冊及與僱員及分包商的非披露安排。

根據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用戶層面賬戶、網頁帳戶及電郵賬戶通常受密碼保護。我們的員工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與他人分享密碼，並必須將密碼保密。當列印、傳真或影印保密資料時，須將保密資料於未使用或工作時間外保存於上鎖的櫃內。我們亦有數據備份系統，不同數據種類備份及儲於不同地點以減少數據遺失風險。為防止機密資料外泄，我們亦已於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流動裝置實施防火牆、防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分別根據彼等與本公司的僱傭協議及分包協議遵守本公司與客戶的保密責任。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我們服務過程中取得與客戶有關的任何保密資料，且不得為其自身利益使用有關保密

業 務

資料。僱員將向管理層匯報任何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失靈、潛在安全弱點及懷疑安全事故。我們將確保可能向第三方進一步分包其處理服務的分銷商須以合約規定對該第三方提供充分監控，並監察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條款及條件及資訊安全事故及問題獲適當處理。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不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措施推廣職務健康意識及工作場所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

環境事宜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業務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屬微乎其微。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集團內鼓勵循環再用文化，推動(其中包括)工作環境之環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索賠、訴訟、刑罰或紀律處分。

知識產權

我們於香港以「美高域」作為業務品牌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MICROWARE」、「MICROWARE」、「」、「」、「」、「Cumulus」、「」、「Cumulus」、「」、「Cumulus」、「」、「Cumulus」、「」的註冊商標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若干域名。

我們不會設計軟件。因此，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我們一般不會擁有任何其他種類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本集團已訂立措施以確保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當使用軟件時遵守相關許可條款。員工禁止複製、安裝或使用違反版權或認證條款的軟件，作為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之一部份。任何員工若被發現違反我們的資訊科技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主要直接向製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採購許可硬件及軟件。該等製造商一般為我們所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或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而授權分銷商獲准轉售該等許可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供應商篩選」一節。

僱員須事先授權方可安裝任何免費軟件。軟件權利及配置證據亦須保留。我們的政策為尊重知識產權，不得於我們的業務中使用侵權產品，而僱員獲提供於員工手冊內的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之條文概要。此外，僱員可接受有關我們製造商產品之最新認證規定的培訓及／或定期更新。另外，倘本集團注意到有任何非法或無牌使用硬件及／或軟件的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通知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亦概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侵犯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索賠，或任何第三方就有關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2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數目概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包括董事)載述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銷售	74
執行	153
市場推廣及採購	28
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會計	<u>12</u>
合計	<u><u>292</u></u>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員合約。我們提供我們相信對僱員而言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於試用期後可享有醫療保險。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供款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作定額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102.7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105.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我們將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及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我們的僱員須出席導向培訓及可能出席其他於現場或外部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補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補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業 務

社會事務及保險

就我們的香港僱員而言，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期間所受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賠償及成本。我們亦就我們於香港營運的(其中包括)公眾責任、物業、忠誠保證、內陸中轉、金錢及旅行等方面投購保險。

此外，為減少我們的訂約風險，資訊科技責任保險涵蓋我們的服務或產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屬足夠且符合香港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並無就與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我們所提供的有缺陷的第三方產品所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屬高度分散行業，主要由大量小型公司主導。

我們主要於(i)維持良好客戶關係；(ii)維持市場聲譽；及(iii)人力資源的供應方面面臨競爭。董事相信，我們將透過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維持我們超出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力及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廣闊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 向客戶提供優質的一站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與知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的穩健關係；
- 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合資格的僱員。

業 務

我們的行業的進一步分析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總部的建築面積約為48,960平方呎，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一樓，為自Microware Properties（一間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的一項物業。我們的香港總部均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楊先生於香港租賃一間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77平方呎，用作朱先生的住宅，作為彼の董事酬金一部分。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用途並不符合根據政府公契的許可用途，因此違反建築物條例及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45平方呎，我們主要用作支援辦公室及貨倉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的規定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

管理層已識別有關我們營運的若干風險（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相應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其規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影響規模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

業 務

為監察上市後我們對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李慧敏女士、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監察本公司財務記錄及實行及監視本公司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委任陳惠卿女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上市後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制訂投訴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於發生任何懷疑、潛在或實際不合規事件時直接接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對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的銀行曾訂立若干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業務常規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

有關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衍生財務工具」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已決、待決或本集團面臨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未決或面臨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聲稱我們未能履行及完成若干合約職責及尚未完成的工作。因此，該客戶拒絕結算服務費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收到一封客戶的函件，其中確認(i)我們已同意從合約款項中扣除250,000港元以解決糾紛；及(ii)各方應彼此解除及免除另一方可能因任何違約而蒙受的所有責任、損失及／或賠償，且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事故已妥為解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作為原告與我們的兩名客戶展開法律程序，據此，我們索償合共539,083港元及513,27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涉及就所出售及交付產品結欠我們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我們收到255,97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前收到餘下的結欠款項。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

涉及的實體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或罰則	
美高域有限公司	<p>違反載於政府公契及大廈公契的該等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未經通知改變土地用途。</p> <p>美高域有限公司由直日物業有限公司收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icroware Properties向美高域有限公司出租相關物業，直至後實際可行日期。</p> <p>美高域有限公司由直日物業有限公司收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icroware Properties向美高域有限公司出租相關物業，直至後實際可行日期。</p>	<p>美高域有限公司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受抵押人收購其物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icroware Properties向美高域有限公司出租相關物業，直至後實際可行日期。</p> <p>由於無有相關物業的轉讓協議訂明用途，且概無安排本集團的相關物業用途，於本集團管理層在相關時間下察覺。</p> <p>違規情況在過上在職發達因其無該身就此</p>	<p>美高域有限公司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受抵押人收購其物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icroware Properties向美高域有限公司出租相關物業，直至後實際可行日期。</p> <p>由於無有相關物業的轉讓協議訂明用途，且概無安排本集團的相關物業用途，於本集團管理層在相關時間下察覺。</p> <p>違規情況在過上在職發達因其無該身就此</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知，就Microware Properties取得臨時豁免而言並無法律障礙。</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董事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p> <p>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香港政府有權(其中包括)重新佔有及收得該物業的擁有權。</p> <p>鑒於地政總署已作出臨時豁免建議，而Microware Properties已接受該建議及支付所需費用，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當局起訴及重收土地的機</p> <p>會不高。</p> <p>不作出撥備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該違反規例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影響，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豁免，(i)被香港政府收回；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ware Properties或我們並無自相關機構收到任何警告信或執行通知，而地政總署正準備向Microware Properties授出臨時豁免，被檢控的機會甚微。</p> <p>由於我們認為潛在罰則輕微而搬遷辦公室的成本將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不重要，我們並無就潛在罰則出任何撥備。</p> <p>有關我們可能因不合規及搬遷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租用的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並無遵守政府公契的許可用途，可能為我們招致法律行動或撤出物業」一節。</p>

業 務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發生的內部監管措施

除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外，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發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顧問」），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涵蓋會計及管理系統範疇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詳細評估。根據顧問的跟進審閱結果，本集團已按顧問提議實施措施及糾正缺失；
- 確保遵守公契及有關土地租賃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確保所有租賃協議／牌照經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於訂立任何其後租約／牌照或變更任何租約／牌照條款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
 - (iii) 於訂立任何其後租約／牌照前就獲准的物業用途進行查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據本節「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及「法律程序及合規—防止不合規事件再發生的內部監管措施」一段所載，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詳細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適當的內部監管系統並保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鑒於已有的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制度為充足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過往的不合規事件(i)不涉及任何董事失信或置疑彼等的誠信或能力；(ii)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任能力，亦(iii)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規定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